

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議程

壹、時間：115 年 02 月 23 日（一）下午 16 時 05 分

貳、地點：3 樓視聽中心

參、主席：鄭校長宗文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校長致詞：

陸、各處室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一）關於代課費調整一案，目前正式公文已到，追溯自 114 年 9 月起，因此自 114 年 9 月 1 日始，代課鐘點費 455 元。

（二）114 年 9 月到 12 月，教師自付代課鐘點費者（以調代課系統中登記者為主），由政府補價差 77 元。

（三）目前屏東縣政府尚未有經費可支應，僅先調查以人事費支應之代課教師鐘點之部分，其餘部分何時調查尚未可知。至於專案部分尚未來文調查及調整差額。

（四）自 115 年 2 月 23 日始，「課後輔導」與「寒暑假學藝活動」調整為一節課 540 元，我們會利用 google 表單調查老師們上第八節的意願，煩請老師們在 2/26 之前上我們的 google classroom 里港國中教師&行政群中填意願表。

（五）114 年 11 月 12 日颱風假，第八節退費 23 元（有接受補助第八節費用者，則退 12 元），請導師協助請學生於印領清單簽名，完成後繳回教務處，統一申請退費。退費金額屆時再請導師協助發放，感謝各位導師的協助。

（六）本學期 3 次作業抽查（九年級 2 次），抽查單最慢會於段考前一週發放，請任課教師注意抽查日程。

（七）請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已完成觀課之教師若尚未繳交觀課紀錄表者，請於 3 月 2 日（一）前繳交、課程評鑑表尚未繳交之同仁亦同。

（八）依據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本校為資安責任 D 級機關，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下列為磨課師資訊安全線上研習課程，請老師們記得參加並完成測驗，測驗題目及解答皆放在 Classroom→里港國中教師&行政群中，老師可進 classroom 獲得。請注意第二課程，開課日期僅至 115.8.3。

磨課師：<https://moocs.moe.edu.tw/moocs/#/home>

登入方式：按右上角的登入→選擇使用教育雲端帳號→報名課程→線上學習，研習完畢時數會自動上傳至全國教師進修網。

各課程連結網址：

[資通安全]短影音於教學現場的影響(1 小時)/

<https://moocs.moe.edu.tw/moocs/#/course/detail/10002365>

選課/開課期間 2024-08-19 ~ 無限期

[資通安全]用戶端資安與 APT 攻擊(1 小時)/

<https://moocs.moe.edu.tw/moocs/#/course/detail/10002803>

選課/開課期間 2025-08-03 ~ 2026-08-03

眼見不為憑？認識 Deepfake 技術(1 小時)/

<https://moocs.moe.edu.tw/moocs/#/course/detail/10002870>

- (九)本校獲補助大屏設備 9 間教室，預計於 115.3/28-29(六.日)入校拆除舊有及新設作業，本次安裝教室為致學樓 701- 708 教室及 906 教室。其中 708 及 906 教室為本校自購大屏，擬移機至專科教室使用，移機費用估價中，另其他可用大屏，預計購買移動式支架改為可移動式，供專科教室使用。
- (十)本年度「馬上有里」書展，預計於 115.3/30 至 4/2 辦理，此次規模較小，擺設 16 張桌，預計於 115.3/28-29(六.日)入校佈展。
- (十一)隨身碟容易造成班級電腦病毒傳遞，若在教室上課，請善用出版社網頁教學資源。

二、學務處報告：

- (一)請各位教師確依《教育基本法》，落實零體罰政策，禁止任何肢體、言語暴力或身心虐待，保障學生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
- (二)請各位導師確實掌握班上學生出席狀況，學生不明原因未到校請務必聯繫家長。
- (三)為維護校園內師生安全，請各位老師車輛進出校園時務必減速慢行，以免發生意外事故。

(四)訓育組：

- 1、3/6(五)開始實施社團課程，請導師協助提醒，當天七八年級社團有第八節。6/5(五)九年級社團最終堂，6/12(五)八年級社團課程最終堂，逢段考(3/27、6/26)停課。感謝導師協助 6/26 的社團課程課務；感謝有借用教室進行社團課程的班級。
- 2、3/6 班週會時間七年級學生進行防災演練；3/13 模範生政見發表；3/20 模範生投票；3/27 第二天段考下午，第七節有營養教育宣導。
- 3、3/13 模範生政見發表，請當選班級模範生的同學，於 115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前，將推薦審查表送交學務處訓育組審核。請檢附最近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1 張及成績證明(8-9 年級:前兩學期學習領域成績。7 年級: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習領域成績)。
- 4、3/7(六)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南區決賽(木管五重奏)，3/15(日)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南區決賽(管樂合奏)，比賽地點在台東市，由於都是上午場，因此會提前一天出發住宿。賽前會再進行排練，感謝導師們對學生的協助與鼓勵。
- 5、6/9(二)晚上本校管樂團會在屏東演藝廳演出。
- 6、6/10(三)畢業典禮。
- 7、班級幹部應以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選出，當學期「學籍管理系統 2.0 版」之管理作業，務必於當學期完成，並按繳交系統鎖定，請導師於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完成登錄班級幹部、特殊服務及小老師資料，以保障學生權益。攸關升學積分，請慎重。

(五)生教組：

1. 請各班導師協助觀察各班學生在校生活情形，如須列入特定人員，請轉知生教組。
2.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攜帶手機申請調查表，今日中午已發給各班副班長轉發各班學生，請於 2 月 26 日(星期四)前，請各班導師收齊後繳交至生教組。
3.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交通安全調查，請各班導師協助調查各班學生上放學通學方式，請於 2 月 26 日(星期四)前請各班導師繳交。
4. 本學期將進行反針孔偷拍檢測，屆時請各位同仁協助。
5. 本學期導護輪值請參閱(附件一)。

(六)衛生組：

1. 3/20(五) 9:00 將於活動中心進行八年級 Hpv 疫苗施打，施打時間表於當周公告。
2. 期初發放班級垃圾袋三包，供班級整學期使用。

(七)體育組：

1. 3/6(五)-3/8(日)115 年屏東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
2. 3/31(二)屏東縣大隊接力比賽。
3. 4/10(五)第 1 節，九年級體適能補測。
4. 4/14(二)八年級班際球類比賽開始。
5. 4/18(六)-4/23(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6. 5/18(一)九年級班際球類比賽開始。

7. 5/25(一)九年級游泳課程開始。

(八)【午餐業務報告】

1、114-2午餐、三章一Q方案、精進午餐62元方案、115學年度起免費營養午餐政策：

(1)114學年度第2學期午餐：

①114學年度第2學期教職員生午餐費，每人每餐**\$52元**。

②水果每週1次(每學期供應1次優酪乳)。

③鮮奶每月1次(乳糖不耐或不適應乳品之學生改供應優酪乳)。

114-2供應日期：3/12(四)、4/9(四)、5/14(四)、6/4(四)。

(2)三章一Q方案：

①每人每餐補助**\$14元**。

午餐食材使用國產可溯源生鮮食材，每月至少供應1次國產可溯源水產品，每月供應1次驗證豆漿。

②午餐第3道蔬菜供應履歷蔬菜或有機蔬菜，每人每週額外補助最多**\$16元**。

(3)精進午餐62元方案：

①每人每餐補助**\$5元**。

②午餐(主食及三菜一湯)之外，供應第6道菜色，訂於每週二、四或週五供應。

③以水果為主，每月供應1次麵包、冰烤地瓜、茶葉蛋及100%果汁。

(4)班級用餐人數、葷素食、乳糖不耐人數，比照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資料，若有異動，請於

115/02/23(一)中午前通知營養師進行修正。

(5)115學年度起免費營養午餐政策：

適用對象：屏東縣所屬高國中小學生。

2、114-2教職員暫時不參加營養午餐、115年2-3月份午餐費：

(1)不參加**114學年度第2學期**午餐之教職同仁，請填寫申請書。

空白申請書已於115年度寒假發放，請於**115/02/23(一)下班前**，將申請書送至健康中心給營養師，以利統計用餐人數及辦理午餐費薪資扣繳事宜。

(2)若尚有同仁有需求，空白申請書請至**健康中心**領取。

(3)因尚未確定不用餐教職員名單，有關由薪資扣繳午餐費乙案，115年2-3月份午餐費，將與115年4月份午餐費一併扣繳。

3、114-2屏東縣政府「班班喝鮮乳計畫」：

(1)本專案計畫乳品供應對象為本縣公立高國中及鄉(鎮)立幼兒園學生。

(2)供應品項為鮮乳，以每週供應1次為原則。倘學生因乳糖不耐症等因素不適合飲用，可選擇豆漿替代。

(3)預計發放時間：每週二第2節下課時間(10：10~10：20)。

遇考試調整至其他日期供應，本學期特殊供應日期：3/5(四)、4/23(四)。

4、114-2屏東縣政府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

(1)截至115/02/04，尚未收到縣府公文，相關資料及申請表將於115/02/13(五)前發放給導師。

(2)申請表及相關附件，請於**115/03/04(三)放學前**繳交給營養師。

(3)提醒：

①持外縣市之低收、中低收證明文件者，請以「導師認定無力支付午餐費者」提出申請。

②以「家庭突遭變故」或「經導師認定無力支付午餐費者」提出申請者：

申請表「家庭狀況資料」、「導師訪視資料」兩個欄位資料請務必填寫。

☆提醒：導師訪視日期須為**115年2月以後**的日期，並請敘述學生家庭經濟狀況。

5、114-2里港鄉公所營養午餐費補助：

(1)114-2里港鄉公所持續補助，補助對象：學生。

(2)補助資格：

①應於里港鄉連續設籍滿六個月且具有正式學籍之就讀本校者。

②戶籍遷出後再行遷入者，設籍時間應重新起算。

(3)補助金額標準：營養午餐費全額補助。

(4)提醒：若學生於寒、暑假期間有午餐費補助之需求者，建議改列「屏東縣政府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以「導師認定無力支付午餐費者」提出申請。

6、114-2公益信託王長庚社會福利基金弱勢學生愛心營養早餐補助：

(1)114-2台塑企業持續補助，每人每餐\$50元。

(2)依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調查結果，截至115/02/04，共有53生提出申請。

(3)學期初或學期中若有新個案需求者，請向營養師提出申請。

(4)擬訂於115/2/23(一)開學當天開始供應，取餐地點為午餐廚房，取餐時間07：30~08：20。

(5)因經費有限，請提醒食量較大的學生，請自行再準備其他餐點以免吃不飽。

7、安得烈慈善協會-膳糧食物包：

(1)辦理方式：協會每月中旬會寄送食物包至學校，再通知受補助學生至健康中心領取。

(2)截至115年2月，本校目前沒有學生受補助。

(3)學期初或學期中若有新個案需求者，請向營養師提出申請。

相關資料，請至「營養午餐教育網/午餐工作簡介-午餐相關業務」瀏覽下載！

資料整理：郭主恩營養師 115/02/04

三、總務處報告：

(一)台積電LED燈具補助已填報，後續裝設時程會與學校聯絡。

(二)操場紅土改善會請建築師設計規劃。

(三)115年度校園防災計畫已公告在學校網站，請同仁參閱。

(四)台積電補助LED燈具已通過，以行政樓3樓教室及資源班3間教室為主。

(五)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未滿40歲每五年健康檢查一次，40歲以上未滿65歲者每三年健康檢查一次，65歲者每年健康檢查一次。另職業安全規定請參閱學校網站。

(六)有需要電梯磁鉤的同仁，請找事務組登記領取。

(七)下班前請將個人電源關閉，注意用電安全。

出納組：

(一)公務機關依法行政、且依照預算處理事務，先予敘明。

(二)依照屏東縣政府 114 年 12 月 3 日屏府教管字第 1145222178 號函，有關兼（代）課教師鐘點費於 2 個月內撥付，以維護授課老師權益。

(三)技擊館與半戶外籃球場間區域整修因預算不足，經總務主任同意，已通知廠商暫不報價。

(四)因為對帳及查帳需要，學校兼（代）課教師鐘點費及薪資匯款帳戶原則上能以郵局為主。

四、輔導室報告：

- (一)有關 7 年級寒假作業「**家庭職業大探索**」學習單，請各班輔導股長開學一周內收齊，由導師擇優 3-5 名交回輔導室，優良作品同學可獲嘉獎鼓勵。
- (二)學生輔導資料表(A 表)尚未送回輔導室的班級，請導師協助送回。
- (三)重申二級轉介輔導流程：若班上有學生需轉介輔導，請導師先與輔導室聯繫討論，確認情況後填寫轉介單，並提供至少 3 筆輔導紀錄，以利後續工作。
- (四)請任教輔導活動及導師同仁持續指導學生充實**生涯檔案夾**及**生涯發展紀錄手冊**，並**妥善保管於班級**，**勿帶回家**，當中有重要測驗資料，若遺失重製非常繁瑣。
- (五)本學期測驗期程：八年級興趣測驗 3/9 開始、七年級人格測驗 3/30 開始。
- (六)下一屆技藝專班計畫撰寫即將開始，請 8 年級導師適性鼓勵學生參加。
- (七)技藝課程開始上課日：(1)技專班 2/25(三)、(2)抽離式 3/6(五)。
- (八)技藝競賽：115 年 3 月 10 日~3 月 11 日，選手將請公假集訓並參賽。
- (九)3/20(五)辦理本學期親職教育班親會暨適性入學宣導家長場。
- (十)3/20(五)第 6 節志願選填輔導知能研習，請**9 年級導師**及**輔導任課老師**參加。
- (十一)9 年級仍有特教服務的學生，輔導室將進行**適性安置**報名，內容如有需導師填寫處，屆時再請導師協助。

五、人事室報告：

- (一)自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7 日止受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並請注意以下事項：
 - 1、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公私立高中(職)已全面免學費，不得重複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2、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不得就同一子女重複申請。
 - 3、國中、國小毋須繳驗收費單據，五專、二技及公私立大學應繳驗收費單據，如為影本，應切結與正本相符。
 - 4、除國中、小外，收費單據如有註記減免學、雜費，欲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者，請向原註冊學校申請全額繳費單始得申請。
 - 5、子女為初次申請者應另繳驗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六、會計室報告：

柒、提案討論：

一、案由一：修正本校導師遴選辦法，提請討論(學務處)。

- 說明：**1. 本校緩任導師之教師仍為候用導師，為免爭議區分免兼導師及緩任導師人員。
2. 免兼導師人員資格提請討論。
3. 部分條文進行文字修正(如附件二)。

決議：

二、案由二：有關本校推動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提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修改本校 103 年校務會議通過的教育儲蓄戶規定，讓其更符合現況(如附件三)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主席結語：

拾、散會

(附件1)			114學年度第2學期導護輪值表		115. 2. 23起施行	
週次	日期	A組(校門口左) 上午、第7節	B組(校門口) 上午、第7、8節	D組(中廊)	重大活動	備註
1	115/2/16~2/20		學創人員 (學務處機動組)	星期一生教組長 星期二學務主任 星期三衛生組長 星期四體育組長 星期五訓育組長	春節放假	
2	2/23~2/27	梁愛梅			2/27和平紀念日補假	
3	3/2~3/6	郭美伶				
4	3/9~3/13	林秀滿				
5	3/16~3/20	林苡萱				
6	3/23~3/27	簡佳華			3/26、27第一次段考	
7	3/30~4/3	林芯羽			4/3清明連假	
8	4/6~4/10	林宗翰			4/6清明連假	
9	4/13~4/17	巫詩瑩				
10	4/20~4/24	王怡中				
11	4/27~5/1	翁玉燕			5/1勞動節放假	
12	5/4~5/8	陳彥甫			5/6、7第二次段考	
13	5/11~5/15	蘇昭欣			5/15 九年級第八節最終堂	
14	5/18~5/22	李明忠				
15	5/25~5/29	謝育憲				
16	6/1~6/5	徐海峯				
17	6/8~6/12	楊喻富			6/10畢業典禮	
18	6/15~6/19	國文代理老師			端午節放假	
19	6/22~6/26	羅尚策			6/26七八年級第三次段考	
20	6/29~6/30				6/29七八年級第三次段考	
一、學校人員執行導護工作內容如下： (一) 維護學生上下學時秩序。(二) 協助學生上下學安全通過學校路口及鄰近周邊道路。(三) 發生交通安全緊急事故，即時通報學校。 二、擔任導護工作之人員，於值勤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穿著反光背心並持指揮旗或指揮棒、哨子等裝(配)備。(二) 值勤地點為各校於校外設置之交通導護崗哨點。(三) 應遵守交通號誌及相關法規。導護工作人員因故未能值勤或值勤中須離開崗哨點時，應先協調其他人員代理並通知學處。 三、執勤起始： (一)星期一上午~星期五下午。上午、下午兩階段：下午第七節放學。(二)每日執勤時間：早上07：00~07：30 下午15：55~16：25 (請準時出勤勿遲到早退)。(三)導護日誌及裝備置放於傳達室，值勤完畢請放回指定地點。(四)每日上下午共執勤，請上雲端差勤系統登錄實際執勤時間，核實補休。 (五)行政同仁導護移至寒假輔導。(六)二學期(2/23~6/30)值勤次數：導師*1、專任*1、兼任行政*1~2、學務處行政*8↑。(七)導師補修一日時數:1小時，上午7:00~7:30下午16:00~16:30。 (八)專任補修一日時數:1小時，上午7:00~7:30下午16:00~16:30。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 長：		

(附件 2)

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導師遴選辦法(草案)

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訂定本辦法目的：

- 一、建立導師之聘任、代理、輪替與申訴制度，為導師遴選業務之依據。
- 二、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及學生受教權，落實導師責任制度。

第三條：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含學務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生教組長、教師代表 1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年級導師 3 人、專任教師代表 2 人，共 13 人組成。委員為無給職，任期為一學年。

第四條：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原則：

- 一、委員會決議事項，須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委託他人出席)，且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後始得定案。
- 二、若委員身分重複者，表決時僅以 1 票計。
- 三、教師對委員會之決議，認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自公告之日起 3 日內，得向委員會提出申訴處理。
- 四、同一事件之申訴提出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導師之任期，以自接任起至該班學生畢業止為一任期，並逐年發予聘書。

第六條：教師除兼任新學年行政工作、特教老師、專任輔導老師外，其餘皆為導師遴選對象；特殊班級(體育班、技藝班、資源班…等)，由承辦單位依相關規定優先遴選後再進行所有班級導師遴選。

第七條：積分計算：

- 一、教師年資積分，以任教里港國中期間計算年資積分計算公式：
年資積分=1 分×專任年資+2 分×導師年資+3 分×行政年資。
- 二、各項年資滿一學期但未滿一年者以 0.5 年計算、未滿一學期者以專任年資計算分數。
- 三、逾時繳交或未繳交「擔任導師意願及積分調查表」及相關佐證資料者，其積分以零分計。

第八條：導師遴選順序原則：

- 一、自願者。
- 二、年資積分較低者。
- 三、若年資積分相同時，由以下原則依順序產生
(一) 未曾擔任導師及行政者。

- (二) 未擔任過導師，但曾任行政職務者。
- (三) 導師年資較低者。
- (四) 行政年資較低者。
- (五) 在校年資較低者。
- (六) 年紀較輕者。

第九條：有特殊重大原因（持有健保署核發之重大傷病卡、待產之女老師等），且於導師遴選作業前，向學務處提出書面申請(如涉及違法應負法律責任)，經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得免兼導師。

註：所有委員均需簽署保密條款，以保護有特別狀況的同仁隱私。

第十條：有下列情形者，經遴選委員會依擔任導師意願及積分調查表決議後得緩兼任導師一年：

- 一、擔任導師工作滿一任期者。
- 二、不續任行政職務者。

~~三、有特殊重大原因（如本學年度罹患重病，且曾因病請假二週（14天）以上，有公立醫院或私立大型教學醫院證明者；待產之女老師等），且於導師遴選作業前，向學務處提出書面申請(如涉及違法應負法律責任)，經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暫不擔任導師職務者。~~

註：緩任教師均屬候用導師，若有班級導師出缺時，則依積分最低者依序遞補之。

~~註：所有委員均需簽署保密條款，以保護有特別狀況的同仁隱私。~~

第十一條：應遴選導師需求人數不足時，依本辦法第八條扣除已決議免兼導師及緩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後依積分順位遞補之；自願擔任導師人數超過應遴選需求人數時，由校長就有意願者遴選之。

第十二條：導師如學期中出缺，其導師職務應由學務處依據本辦法第八條辦理遴選新導師接任。

第十三條：導師遴選程序如下：

- 一、每年一月底前，由學務處發放調查表（含年資積分計算表），調查七、八年級導師以外之教師擔任下學年導師之意願，符合免兼導師、緩任導師職務者，請一併註明於調查表並附上相關資料。
- 二、公告導師年資積分一覽表，就現有正式教師中依第八條所列年資積分由低至高排定遴選順序名單。
- 三、新任導師名單，經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通過，公告 3 日後若無人提出書面疑義，則報請校長核定並公告確定名單。

第十四條：導師兼任班級確定後，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聘任，由人事室依權責發予兼職聘書，並由學務處公告之。

第十五條：導師遴選（聘）後，因故未能擔任導師或學年中經相關會議證明不適任

導師者，須經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始能調整導師職務；學年中經相關會議證明不適任導師者應送請考核委員會審議。

第十六條：導師因故請假而產生的代導師職務，由學務處依據本校導師代理實施辦法安排代導師。

第十七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屏東縣里港國中_____學年度擔任導師意願及積分調查表

姓 名		
☐ 擬擔任新學年度兼職行政工作。 ☐ 自願擔任導師工作。 ☐ 有特殊重大原因，申請免兼導師工作。 欲申請緩兼任導師一年： ☐ 擔任導師工作滿一任期者。 ☐ 不續任行政職務者。 ☐ 有特殊重大原因者。		
本 校 任 教 年 資		計算到_____學年度 7 月
_____學年度前積分	分	1.年資積分= 1 分×專任年資+2 分×導師年資+3 分×行政年資
_____學年度積分	分	2.各項年資滿一學期但未滿一年者以 0.5 年計算。
合 計	分	順位_____
有特殊重大原因而申請 緩兼任導師者免兼導師 師、緩兼任導師者 ，請詳 述並附相關證明。		

填表老師簽名：_____

備註：

- 1.請確實填寫以作為導師遴選時的參考與依據，並請於 1 月_____日(_____)前繳回學務處，謝謝您！
- 2.請繳交相關文件：初任本校聘書、兼任行政聘書及導師聘書，以檢核分數。

(附件 3)

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推動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本校 103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103.04.02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1918B)

貳、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參、勸募方式：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 二、捐款流程：捐款人至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填寫捐款意願書→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3-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肆、經費存管：

一、經費來源：

- (一) 教育部學產基金挹注：96 學年度由教育部學產基金挹注經費，作為學校開戶費用。
- (二) 校友、家長及善心人士捐款。
- (三) 聯合勸募。
- (四) 專戶孳息。

二、設立專戶：

- (一) 於本校代理公庫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儲存經費，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不挪為他用。
- (二) 專戶名稱：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
專戶帳號：屏東縣里港鄉農會本會 00112160094251。
- (三) 學年度決算後若有經費結餘，於報准後，滾存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三、公開徵信

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 (一) 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 (二) 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

信。

(三) 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四) 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伍、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一、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
- 二、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 三、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
- 四、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之學生。

陸、補助經費用途：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 (一) 代收代辦費。
- (二) 學校課後學習活動費。
- (三) 書籍費(含補充教材費用)。
- (四) 校外教學費。
- (五) 餐費(包括早餐、午餐、晚餐)。
- (六) 學生急難救助費。
- (七)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應報屏東縣政府核准後，依本規定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仍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柒、補助基準：

- 一、個案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者，不再重複補助。但其他經費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 二、每一個案補助標準如下表。補助金額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本人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
- 三、每件補助個案以 10000 元為上限，惟特殊個案由管理小組本權則依實際需求調整。

項目	補助金額
代收代辦費	依學生每學期實際應支付金額，酌予補助。
學校課後學習活動費	依學生每學期實際應支付金額，酌予補助。
書籍費(含補充教材費用)	依學生每學期實際應支付金額，酌予補助。
校外教學費	依學生實際應支付金額，酌予補助。

餐費(包括早餐、午餐、晚餐)	依學生 每學期 實際應支付金額，酌予補助。
學生急難救助費	依實際需要補助，每次以 5000元 為上限。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依實際需要補助，每次以 5000元 為上限。 原則上先申請一學期費用為主。
情況特殊	另案審查辦理

捌、補助申請及經費動支程序

一、申請：

- (一) 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得填表提出補助之書面申請（如附件一），經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
- (二) 家長發現個案學生需要協助，亦得向本校教職員工反映，並依規定程序填表提出申請。
- (三) 提出申請時，申請人需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如附件二）。

二、資格審查：

- (一) 初審：由導師及執行秘書負責初審。
- (二) 複審：導師及執行秘書初審通過後，檢附相關資料送管理小組複審。
- (三) 如遇緊急情況，得由管理小組召集人視其急需情況，先行核准，並於下次管理小組會議時，提請追認，以應救助時效。

三、撥付：

審查通過後，本校將款項交付家長、法定監護人或導師並簽章，收據送交主計備查。

四、經費動支應透過學校會計程序審核開支核銷，並以專帳管理，各項帳務處理方式及報表以現行帳務處理方式處理。

玖、行政組織與職掌：

- 一、依據『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成立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如下表。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屏東縣里港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		
	職 稱	備 註
委員	本校校長	召集人，聘任其餘委員。
委員	家長會代表 家長委員	家長委員代表
委員	社區公正人士	林文獻先生社區公正人士或退休教師 村里長
委員	專家學者	王美玲女士 專家學者
委員	學校教職員學務主任	柯文成主任協助執行工作事宜

委員	學校教職員 訓育組長	曾銀秀主任 彙整申請案件、上網募捐等相關業務
委員	學校教職員 輔導主任	謝育憲主任 審查申請案件
委員	學校教職員 導師代表	陳淑娃教師 審查申請案件
委員	學校教職員 會計主任	丁素雯教師 審查申請案件
執行秘書	學校教職員	訓育組長

二、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 (二)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 (三)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 (四)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
- (五)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

拾、捐款人之褒獎依本縣規定，函報縣府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

拾壹、預期效益：

- 一、能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使其順利就學。
-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拾貳、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班級	年 班	座號	
符合條件	☐ 1.低收入戶 ☐ 2.中低收入戶 ☐ 3.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 ☐ 4.前三項以外，需要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				
檢附文件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診斷證明 ☐ 戶口名簿 ☐ 其他				
所 需 補 助 內 容 及 費 用					
☐ 代收代辦費（需 元） ☐ 課後學藝活動費（需 元） ☐ 課後社團活動費（需 元） ☐ 補充教材講義費（需 元） ☐ 校外教學費（需 元） ☐ 餐費包括早、午、晚餐（需 元） ☐ 學生急難救助費（需 元） ☐ 與教育相關之其他生活費用（需 元）				合計	元整
申請人簽名					
導師意見					
	導師簽名				
審核結果	☐ 經審核，不符合申請條件，不同意補助。 ☐ 經審核，符合申請條件，同意補助。核發新台幣： 元整 ☐ 其他：				
	審核人員簽名				
		審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校長：		

註：執行秘書應盡保密之責(完成後交會計主任)

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家庭訪視紀錄表

[illegible]